香祝湾农耕文化创意产业园广东药科大学国香产业研究院香水莲花育种基地项目的

砂石土资源公开挂牌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惠东县多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林树脉

乙方（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我镇将香祝湾农耕文化创意产业园广东药科大学国香产业研究院香水莲花育种基地项目的砂石土资源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挂牌转让。该中心于 年 月 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网站发布挂牌转让公告。将甲方香祝湾农耕文化创意产业园广东药科大学国香产业研究院香水莲花育种基地项目的砂石土资源(下称“标的物”)公开挂牌转让， 年 月 日经过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价， 以最高报价 元竞得。现甲、乙双方就该标的物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让标的物和价款：**

（一）甲方出让标的物为香祝湾农耕文化创意产业园广东药科大学国香产业研究院香水莲花育种基地项目的砂石土资源，乙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竞得标的物，成交价为 元。

（二）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抵作成交款。成交价款在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领取《产权交易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竞价和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知悉标的本次砂石土资源在竞拍行为进行时或进行后，可能因施工计划的原因处于尚未开挖或已开挖但尚未运至堆放区域的状态，乙方自愿承担因探测差误、堆放以及竞买人运输所导致砂石减损的损失。

（四）因标的物的特性，乙方竞得的标的物可能因市场调节等因素导致价格在短期内存在波动。乙方参与标的物的竞价行为前已经充分知悉前述情况，并自愿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出让标的物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出让给乙方的标的物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标的物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标的物交接及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移交的标的物以评估报告所列清单（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内容及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物无瑕疵，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标的物。

（二）标的物遗失、毁损等风险自标的物向乙方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

（三）乙方对于标的物的清运需在施工单位将砂石开挖出来起20天内完成，涉及标的物清运所需要的进出场道路、场区管理等事宜由根据竞得人需要，由我镇牵头与相关单位协调解决，依法进行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节约集约利用砂石土资源，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方各执 一 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备案 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香祝湾农耕文化创意产业园广东药科大学国香产业研究院香水莲花育种基地项目的砂石土资源公开挂牌出让情况说明》

2.《产权交易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